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的天线馈电系统设备等卫星地面站应用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线馈电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964.1802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3461.132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卫星测传信道链路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964.1802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3461.132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综合基带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964.1802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3461.132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站控管理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964.1802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3461.132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地面站保障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9人，营业收入为15964.180228万元，资产总额为453461.132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航天驭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